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三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50802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05年度第二階段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」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105年度第二階段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」（包含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、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、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分項計畫工程、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分項計畫工程），該項計畫請循105年第一階段提案審查模式辦理，並依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捌、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」規定，逐項查核，請於105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提案應備文件（乙式20份，並附光碟電子檔乙份）連同正式公文專人送達本部營建署，逾期及所附資料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補件。
- 二、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」分項計畫工程案件之提案申請，需已獲本部工作小組審查通過才得提案。
- 三、本年度因計畫經費有限，請依分配額度斟酌提案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桃園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內政部部長室、政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營建署公關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營建署道路工程組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三科）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（以上均含附件乙份）

部長陳威仁